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0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营辉路 9 号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基于上述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废止《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	修订	是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相关治理制度文件。

本议案下共有十一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表决：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

2.0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前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董博女士、杨宁先生、聂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议案下共有六项子议案，具体如下：

3.01 《选举董德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赵方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张继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董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杨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聂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前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王岩女士、陈文铭先生、张令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议案下共有六项子议案，具体如下：

4.01 《选举王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陈文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张令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